

# 屏東縣112年「青春我最Young」反毒颯舞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0122920 號函核定本處 112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；透過學生熱舞競賽，以活潑的表演方式，寓教於樂，建立正確觀念，以達成營造「友善校園」之目的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高中（職）校、屏東縣校外會春暉志工隊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由本縣各高中、職校(含進修部)學生組隊參加（最多2隊）。

## 伍、競賽日期：

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30時至1230時（程序表如附件1）

## 陸、競賽地點：

私立屏榮高中 江來紀念館（屏東市民學路100號）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每校報名乙隊(性別不拘)，參賽學生 12 人為限、指導及帶隊教官(教師)2 人為限，合計 14 人。
- 二、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具有同校（含進修部）學籍之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組成，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（如為應屆畢業生，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畢業證書影本），不得有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支援競賽，違規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- 三、請參賽學校於 112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電郵將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 2，含 pdf 及 odt 檔）與音樂檔等寄送至

本處承辦人彙整(電子信箱：moept008@gmail.com)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藉由學生自創特色舞蹈方式，多元呈現「友善校園及反毒」相關內容，建立健康友善形象；表演內容可配合創意口號或標語（口號設計應以簡明扼要、發人深省、琅琅上口為原則）。
- 二、競賽時間及分組：每隊 6 分鐘（以響鈴一次通知），惟不得低於 3 分鐘，每逾時 30 秒(含)扣總平均分數 1 分(如未滿 30 秒者，以 30 秒計算)，並以扣 10 分為上限。
- 三、舞蹈類型：以 Hip-Hop、Breaking、New Jazz、Popping、Locking、House 等為主。
- 四、配分標準：
  - (一)主題創意：40%。
  - (二)舞蹈技巧：30%。
  - (三)服裝造型：30%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聘請專業評審人員，依配分標準評定各參賽隊伍分數。
- 六、演出順序：由聯絡處採隨機抽籤後，另行通知。
- 七、競賽期間除舞台基本設施（固定燈光及音響）外，演出之相關道具、服裝及音樂等均由各隊自行準備（請各隊指派乙員負責人於活動當日報到後，攜帶音樂至音控處試播，並於該隊比賽時親自至音控處配合播放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）。
- 八、表演內容不得有色情、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；另各隊進、出場準備時間過長，經勸導未改善而影響競賽進行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(如：刀劍、爆竹、粉塵等)表演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參賽隊伍須全程參與競賽活動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
十一、如競賽總成績同分者，則依（一）主題創意（二）舞蹈技巧（三）服裝造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（一）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（一）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（二）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，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#### 玖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頒發禮券 8,5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頒發禮券 5,5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頒發禮券 3,5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佳作兩名：頒發禮券 2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二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
三、參賽學生及指導、帶隊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予敘獎。

四、本處得依實際比賽隊數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
#### 拾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競賽期間依出場順序實施檢錄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參賽人應保證表演內容為原創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（含音樂）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三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等獎勵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學生請完成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3），並由各校自存備查。

六、請各校惠予參賽學生及指導、帶隊教職員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請出席人員「自主佩戴口罩」並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；若有發燒、身體不適等情形，請勿出席本次活動。

八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、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。

九、請私立屏榮高中惠予提供當日競賽場地、停車場及行政支援等相關事宜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：

由教育部補助本處「112年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：林宗賢 助理督導

電話：(08) 7538585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## 屏東縣 112 年「青春我最 Young」反毒颯舞競賽程序表

日期	112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830 時至 1230 時		
地點	私立屏榮高中 江來紀念館 (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)		
項次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考
一	08:30~09:00	報到	
二	09:00~09:50	彩排	
三	09:50~10:00	開幕式(含貴賓致詞)	
四	10:00~11:50	競賽活動	
五	11:50~12:00	成績評核	
六	12:00~12:10	評審講評	
七	12:10~12:30	頒獎	
八	12:30	賦歸~	

屏東縣 112 年「青春我最 Young」反毒颯舞競賽報名表					
校名					
隊名					
指導老師	職稱				
	姓名				
參賽學生					
編號	班級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備考
範例	2 年 2 班	陳○○	95.01.01	R123456789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版權聲明	參賽人保證表演內容為原創，未有抄襲、仿冒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（含音樂）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等獎勵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				
表演主題（含特色）介紹（100 字以內）	（請各校務必填寫，俾利主持人於出場前介紹）	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參加  
屏東縣112年「青春我最Young」反毒颯舞競賽，並敦促其遵守競賽  
期間之安全與規範。

活動計畫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動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；透過學生熱舞競賽，以活潑的表演方式，寓教於樂，建立正確觀念，以達成營造「友善校園」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30時至1230時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私立屏榮高中 江來紀念館（屏東市民學路100號）。
- 五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請出席人員「自主佩戴口罩」並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。
- 六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、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。
- 七、參加本次活動人員應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- 八、參加學生由主辦單位投保旅行平安險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